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生产产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产线自动化及信息化程度，拟进行产线升级改造，本次产线升级改造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6,000万元对现有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厂房改扩建拟投入1,200万元，设备更新采购拟投入4,800万元。该项目预计2025年12月改造完成，具体事务由公司管理层或总经理决定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投资事项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产线改造升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要求、更高效地承接公司生产计划与产能，并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实现降本增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产线升级改造能够更好地践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项目主要风险与对策

公司在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竞争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产品制造成本上升等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投资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升级改造投资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2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6,000万元对现有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厂房改扩建拟投入1,200万元，设备更新采购拟投入4,800万元。该项目预计2025年12月改造完成，具体事务由公司管理层或总经理决定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2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规划（2025-2027）〉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24年内审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24年反洗钱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4年股东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2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规划（2025-2027）〉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24年内审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24年反洗钱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4年股东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0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更正版）》（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16.53亿信托份额抵债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CSCIF Hong Kong Limited，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金额[1]：人民币2.06亿元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5年1月27日汇率折算。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人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6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CSCIF Hong Kong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

一、本次票据发行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票据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2月18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359天。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5年2月18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6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为担保人首次为发行人中票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票据发行后，担保人对发行人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6亿元。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同意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SCIF Hong Kong Limited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BVI）（注册号：1881683）

3、注册日期：2015年7月7日

4、实收资本：100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现任唯一董事为薛兰，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除设立中票计划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票据发行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唯一股东，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持有100%股份。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5年2月18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用于开展境外业务。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3.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31.14%，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截止目前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触及二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0万元到-2,400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

● 公司所产烯草酮产品主要为海外销售，生产厂家较多，供大于求，产品竞争较为激烈，目前价格尚未有所变化，价格依然处于低位，产品盈利水平较低，同时农产品价格整体处于长周期相对低位。目前距离烯草酮产品销售旺季尚有较长一段时间，并且未来一段时间行业可能发生新装置加速投产以及老装置重启的情况，可能会加剧产品竞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和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有媒体提到有烯草酮产品厂家临时停产的相关报道。公司作为烯草酮产品主要生产商之一，就相关烯草酮产品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所产烯草酮产品主要为海外销售，生产厂家较多，供大于求，产品竞争较为激烈，目前价格尚未有所变化，价格依然处于低位，产品盈利水平较低，同时农产品价格整体处于长周期相对低位。目前距离烯草酮产品销售旺季尚有较长一段时间，并且未来一段时间行业可能发生新装置加速投产以及老装置重启的情况，可能会加剧产品竞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0万元到-2,400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4,523,7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4,523,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76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7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蕾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351,381	99.9295	138,956	0.0568	33,369	0.013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立峰、陈雪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提名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张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迟玉荣女士提出的辞职报告。迟玉荣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张军先生如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成功当选，迟玉荣女士的辞职申请将会正式生效，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满足法定最低人数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张军先生简历

张军先生，男，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600037）独立董事。张军先生历任山东莒南朱芦镇教委教师、北京物资学院商学院教师。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6日

至2025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2月19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9	长久物流	2025/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5年2月28日和2025年3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到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联系电话：010-57355969）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通信：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路99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电话：010-5735596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2月14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05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为加强上市公司舆情管理工作，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形象、商业信誉、股价及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海乾元”）持有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2,678,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上述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自宁波凌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宁波凌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3月22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非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瀚海乾元计划在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1,300,2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5.08元。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收到瀚海乾元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8日，瀚海乾元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1,300,202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截至2025年2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完成。减持后瀚海乾元持有公司股份61,378,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1%，瀚海乾元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678,847	5.92%	IPO前取得：72,678,8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0,202	0.92%	2025/2/10～2025/2/18	集中竞价交易	9.55—10.49	112,831,974.60	已完成	61,378,645	4.997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1.93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 “柳药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2月5日起算，截至2025年2月18日收盘，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8.64元/股），预计将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